



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實際耕作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實際耕作者：

（一）申請人是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核發證明文件。是 否

（二）申請人是否重新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認定，合於期限效力內之證明文件。是 否

六、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

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